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声明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集团”）积极践行建设绿色生态港口及物流园区愿景，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减低业务运营对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影响。公司承诺定期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绩效，接受公众监督，致力于成为港口行业绿色发展典范，并做出以下承诺：

1. 集团在新建、改建、扩建及收购项目中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合规经营。
2. 根据集团业务发展情况，设定资源使用及排放物管理中远期目标及行动路径。
3. 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内进行生产活动。
4. 保护和修复受港口活动影响的环境区域，采取必要措施全力将港口及物流园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5. 与集团内外部持份者建立透明有效的环境信息沟通与意见反馈机制。
6. 持续改善、主动公开环境绩效，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监督。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集团成立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由首席执行官任组长，设立节能环保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并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

该小组职责包括负责节能环保总体工作；贯彻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统筹规划，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节能环保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机制；部署公司节能环保工作，研究制定节能环保工作意见和重大事项。子公司按要求成立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节能环保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按招商局港口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并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

2. 持续提升集团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国际通用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 5000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集团及子公司合作伙伴、供应商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行业最佳管理实践。

3. 对所有运营区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排放、废水、废弃物、噪声管控以及能源、水资源使用方面的总体与减量目标、计划和措施。

4. 加强水资源管理，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与回用率；不对港区、物流园区及其周边水资源产生负面影响。

5. 节约并高效使用能源及自然资源，优先采用没有环境影响或对环境影响小的生产工艺和物料。鼓励子公司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技术，降低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实现源头减量、中间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

6.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能源审计技术通则》《码头作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合理使用能源资源，优先考虑采用清洁技术和设备，持续推进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油改电”，大力

推进集卡等港口流动机械电能替代技术应用，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积极探索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港口的应用。

7. 定期评估气候变化对集团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持续推动碳减排，做好碳排放核查，定期发布碳排放信息，从碳排放源头的能源供应、碳排放过程的能源消费、碳排放的终端处理等三个重要环节控制碳排放，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8. 按照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国《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GB/T 41339.1-2022）》等要求，注重生态系统的保护；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围绕避免、减缓、补偿及保护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包括：

在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制定阶段全面评估生态潜在影响，优先选择避免产生负面扰动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尤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产生影响；

在新建、改建、扩建及收购项目实施前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与评估，规定合理作业时间，确保妥善管理码头营运、维修、发展及建设所产生的废物，对所有运营地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排放物处理流程和制度监控周围环境，确保施工及运营过程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在受干扰运营区域科学开展栖息地修复、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持续对运营区周边区域生态水平开展调查、监测及评估，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管理方案。

9. 集约用地，推进立体化空间使用，增加运营地绿化面积，尽可能减少自然用地影响，有效管理土地资源。

10. 支持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与环保组织、社区等协作解决当地自然环境冲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水平，关注濒危动物的生存、保护森林植被等。

11.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就环境问题积极沟通、合作，共同促进集团生态文明建设及社会影响力。

12. 定期对员工、劳务分包单位、供应商和社区等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宣讲与公共环境政策科普，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并施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集团各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3. 逐步推行开展内外部节能环保审计工作，内容涵盖：依法合规、污染物减排、环境管理体系提升、节能降耗、水资源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14. 定期公开披露集团的环境绩效表现，制定环境信息社群沟通计划，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5. 定期回顾与审查我们的政策与社区需求的符合性，并不断提升绩效表现，确保有效实施政策。

16. 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等绩效逐步纳入供应商筛选标准，鼓励、支持供应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以行业最佳实践为标准共同推进价值链绿色发展。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招商局港口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并积极推动相关劳务分包单位、供应商及其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员工落实。招商局港口将运用股东权利，大力推动联营及合营企业环保政策、实践与声明保持一致。

审核与监督

董事会 ESG 委员会将根据外部政策法规、标准与规则的变化，定期审核修订本政策，以确保政策的有效性。董事会通过 ESG 委员会、ESG 工作领导小组、ESG 工作小组监督本集团执行本政策。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